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右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慧